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簡雅涵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5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15387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50153879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53879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53879B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50153879B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新版
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（含公告、放假日期及常
見問題集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8月3日總處培字第
1150019235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
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縣長 徐榛蔚

115/08/04



1150003498